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禮堂(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6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9-12
附件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33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	35-3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41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4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54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5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禮堂(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1.80%，計新台幣 13,355,420 元（其中基層員工實際提撥比率 50.99%、提撥金額新台幣 6,81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36%，計新台幣 10,087,54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19,383,557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8.5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董事長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六、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04/11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4/04/14~114/06/13
買回之區間價格	90 元~16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91,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128,543,31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9.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89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考量股價變動已趨穩定，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2. 為配合遞交申請，本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及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序號	承諾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V	V	V		
2	關於合法合規情況的說明	V	V	V		
3	關於臨時建築物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V	V	V		
4	關於租賃土地或房產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V	V	V		
5	關於歷史股權變動及分紅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V	V	V		
6	關於實物出資事項的專項承諾	V	V	V		
7	歷史吸收合併情況的聲明承諾	V	V	V		
8	避免同業競爭的聲明承諾	V	V	V		
9	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V	V	V	V	
10	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和承諾	V	V	V		V
11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承諾	V	V	V		V
12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V	V	V		V
13	關於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	V	V	V		V
14	關於未履行公開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V	V	V	V	V
15	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V	V	V		

序號	承諾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6	關於避免資金占用和違規擔保的承諾	V	V	V		
17	關於在審期間進行現金分紅及上市後三年內現金分紅事項的承諾					V
18	關於股東相關信息披露的承諾					V

3. 本公司就相關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423,582,433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622,491,719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18,306,294)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504,185,4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2,917)
可供分配盈餘	1,927,064,9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8.5 元	(419,383,5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7,681,384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為配合現行法令並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4 年，受地緣政治衝突與國際貿易政策調整影響，美國關稅貿易保護政策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布局，並伴隨能源及原物料成本上升，以及新興東南亞市場快速崛起，使海外市場環境呈現複雜多變態勢，對市場需求、供應鏈運作及成本結構造成影響，整體成長前景易受外部環境左右。同時，大陸市場消費動能偏弱，市場競爭加劇，提高整體營運複雜度。

因應中美關稅政策變化及大陸地區內需市場壓力，新麥於大陸地區及美洲地區之營收與獲利成長面臨挑戰；為提升整體競爭力，新麥持續強化製造能力、加速全球化布局且深化技術研發，並透過產品組合優化、成本控管及價格策略調整，改善整體財務結構與營運效率。

在全球經貿不確定性及大陸地區消費趨緩環境下，新麥持續深化大陸地區、東南亞及中亞地區之業務布局，相關區域市場需求逐步顯現，帶動整體營收表現成長；惟受產品結構調整及關稅成本上升影響，整體獲利較前一年度略有下滑。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79,103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的新台幣 4,792,059 仟元成長約 1.82%，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22,491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的新台幣 682,665 仟元衰退約 8.81%，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54 元，較民國 113 年度衰退 7.73%。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879,103	4,792,059	1.82%
營業成本	2,799,098	2,710,054	3.29%
營業毛利	2,080,005	2,082,005	(0.10%)
營業費用	1,159,488	1,108,945	4.56%
營業利益	920,517	973,060	(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98	117,029	(48.48%)
稅前淨利	980,815	1,090,089	(10.02%)
稅後淨利	622,491	682,665	(8.8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85%	25.8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7.17%	255.07%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98.75%	272.85%	
	速動比率	199.48%	185.3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74%	17.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4%	23.1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6.56%	193.72%
		稅前純益	198.79%	217.01%
	純益率	13.59%	15.19%	
	每股盈餘(元)	12.54	13.59	

(四)研究發展情況

新麥擁有強大的研發製造能力，始終致力不斷改進商用烘焙設備性能，以協助烘焙師製作兼具時尚、美味與營養健康之烘焙食品。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0,965 仟元之研發費用，除積極拓展既有產品系列、布局新產品領域並進行各項製程與技術開發外，亦配合環保理念推動產品結構改良，期以持續提升重點市場之市占率，同時開拓新市場與新商機，為公司之永續經營奠定穩固基礎。

二、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14 年大陸地區烘焙市場消費持續下行，經營與轉型壓力加大，烘焙市場面臨原材料成本上升、同質化競爭加劇、加盟模式快速擴張但後續支持不足，以及消費習慣轉變等挑戰，導致傳統品牌大量閉店、新興業態成長動能不足，整體烘焙行業增長乏力。

然而，大陸地區市場仍具發展潛力，烘焙行業持續變革與洗牌，品牌競爭逐步轉向以創新商品滿足消費需求。未來烘焙市場將朝向多元健康化產品、供應鏈優化、新業態（商超烘焙）通路創新，以及烘焙工業技術賦能等方向發展。

1. 大陸市場銷售部分

- (1)緊密跟進市場頭部品牌轉型變革趨勢，配合既有客戶門店升級與轉型發展，對接品牌加盟營運型態的設備需求，並因應新興品牌客戶之新型運營模式，提供相應合適的設備配套解決方案，與客戶共同成長。

- (2)因應大陸市場商超烘焙現烤、中央工廠店現烤及品牌加盟佈局型態之發展趨勢，包含區域型超市烘焙整改及國際大型超市（沃爾瑪、山姆）轉型汰舊換新需求，提供相應合適的設備配套解決方案，佈局新業態商超烘焙市場。
- (3)隨著大陸市場新業態烘焙（如新中式糕點蛋糕複合茶飲、咖啡與餐食型態、文創藝術烘焙及伴手禮等）的蓬勃發展，設備採購資訊也由傳統管道擴展至多元媒體、產業活動及烘焙機構對接。新麥將根據各類需求管道，匹配合適的設備規格，提供整套設備銷售及完善的售後服務。
- (4)持續強化線上設備銷售平台，鞏固大陸地區及海外新麥電子商務功能，配合平台活動提升流量，增強公司產品在電子商務市場的公信力與實績。同時，穩定電商市場成長，拓展多元網路與直播宣傳，推動更多項目銷售合作，提升烘焙市場整體銷售體量。
- (5)新世代高端烘焙門店對設備要求更高，烘焙設備需具備高效加熱與保溫效果、節能，同時在外觀上走出後廚商用模式，前端設備需配合品牌形象及現烤操作，兼顧外觀顏值與明廚後場設備排布的一致美觀性。

2. 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 (1)針對海外主要銷售地區進行市場深度耕耘，加大人員實地走訪各地市場，掌握市場變化與發展趨勢，並與當地代理商、經銷商及分公司檢討分析市場現況，據以擬定相應之市場策略，協助代理商擴大市場銷售。
- (2)規劃擴大與海外代理商或重要客戶來訪交流，針對各地市場發展方向與銷售推動工作進行深入討論，以促進銷售成長。
- (3)持續進行中亞地區開發，推進哈薩克斯坦子公司成立運作，建置公司團隊與備貨倉庫，並拓展中亞市場銷售。
- (4)針對新麥銷售尚未充分發展之潛力海外市場，進行市場走訪與調研評估，並透過派駐業務、增加代理商或建立跨境銷售模式拓展市場。
- (5)面對全球市場客戶日益擴大且緊密接觸的中國大陸跨境線上電子商務交易，新麥自民國 114 年起啟動跨境銷售模式建立計畫，初期建立新麥跨境平台，掌握交易規則、流量獲客與轉化操作，以及接單、銷貨、運輸與售後系統對應，逐步完善銷售模式與交易服務系統，提前佈局全球跨境電子商務商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新麥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5 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各守原本大陸地區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拓展美洲、印度、東南亞、中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跟進客戶品牌轉型與掌握新興客戶品牌發展，提供合適設備方案，深化合作並提升市場占有率。
2. 提供商超、中央工廠及新業態客戶完整設備與配套方案，推動通路拓展與銷售規模。
3. 強化電商平台功能，整合行銷與媒體宣傳，提升銷售規模與品牌公信力。
4. 聚焦高端烘焙門店需求，研發智慧化與高效節能設備，提升附加值並擴大高端市場份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4 年大陸地區烘焙市場除面臨競爭環境變化外，整體經營亦受總體經濟波動及政策環境影響，市場投資態度趨於保守，開店與擴張計畫審慎，詢價與成交規模受到一定限制。同時，相關法規與政策對食品安全、環保、能耗管理及永續經營提出更高標準，增加企業在製造、營運及管理層面的合規與成本壓力。

此外，各地政府對節能減碳、環保排放及供應鏈管理之要求日益嚴格，企業需持續投入資源以因應法規調整與制度變化，提升產品設計、製程效率及管理制度，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降低營運風險。

新麥將持續關注市場與政策法規動向，並將永續理念融入經營策略、產品研發及服務體系，透過完善的產品品質控管、售後服務與全球營運布局，提升整體競爭力。全體經營團隊及員工將秉持誠信正直、追求卓越、持續創新、互利共贏之核心價值觀，朝永續發展與股東價值最大化目標邁進。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由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金額重大且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民國 114 年度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銷貨收入增加，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金額重大且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6 日

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257	2	\$	176,66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2,218	-		1,01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20,128	-		20,2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3,958	1		29,1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00	-		89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0,509	2		59,837	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2,578	-		1,8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0,248</u>	<u>5</u>		<u>289,589</u>	<u>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二九)		50	-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215,851	91		3,009,309	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17,544	4		123,57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5	-		562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	-		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299	-		10,9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5	-		4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44,124</u>	<u>95</u>		<u>3,144,905</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24,372</u>	<u>100</u>		<u>\$ 3,434,4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5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510	-		7,851	-
2170	應付帳款		21,339	1		16,2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725	1		11,9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7,241	1		50,7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021	-		23,8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9	-		4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九)		-	-		16,5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3,136</u>	<u>4</u>		<u>127,761</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8,323	5		134,82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8,323</u>	<u>5</u>		<u>134,99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11,459</u>	<u>9</u>		<u>262,754</u>	<u>8</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93,392	14		502,302	14
3200	資本公積		205,500	6		206,8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6		586,956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29	2		155,23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7,768	55		1,791,246	5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85,553</u>	<u>73</u>		<u>2,533,440</u>	<u>74</u>
3400	其他權益		(71,532)	(2)		(70,829)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212,913</u>	<u>91</u>		<u>3,171,740</u>	<u>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24,372</u>	<u>100</u>		<u>\$ 3,434,4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	402,372	94	\$	356,775	94
4600		<u>23,865</u>	<u>6</u>		<u>23,180</u>	<u>6</u>
4000		<u>426,237</u>	<u>100</u>		<u>379,95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313,178)	(73)	(297,291)	(78)	
5600		(<u>3,465</u>)	(<u>1</u>)	(<u>3,129</u>)	(<u>1</u>)	
5000		(<u>316,643</u>)	(<u>74</u>)	(<u>300,420</u>)	(<u>79</u>)	
5900		109,594	26	79,535	21	
5910		(9,050)	(2)	(5,491)	(1)	
5920		<u>5,491</u>	<u>1</u>	<u>3,839</u>	<u>1</u>	
5950		<u>106,035</u>	<u>25</u>	<u>77,88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49,131)	(11)	(49,634)	(13)	
6200		(49,293)	(12)	(53,593)	(14)	
6300		(4,974)	(1)	(6,206)	(2)	
6450						
		(<u>279</u>)	<u>-</u>	<u>841</u>	<u>-</u>	
6000		(<u>103,677</u>)	(<u>24</u>)	(<u>108,592</u>)	(<u>29</u>)	
6900		<u>2,358</u>	<u>1</u>	(<u>30,70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1,271	-	3,736	1	
7010		123	-	286	-	
7020		4,087	1	2,55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599)	-	(\$ 2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712,405</u>	<u>167</u>	<u>800,612</u>	<u>2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717,287</u>	<u>168</u>	<u>807,164</u>	<u>21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9,645	169	776,455	20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97,154</u>)	(<u>23</u>)	(<u>93,790</u>)	(<u>2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2,491</u>	<u>146</u>	<u>682,665</u>	<u>18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三)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	-	105,511	2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76</u>	<u>-</u>	(<u>21,102</u>)	(<u>6</u>)
8360		(<u>703</u>)	<u>-</u>	<u>84,409</u>	<u>2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03</u>)	<u>-</u>	<u>84,409</u>	<u>2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1,788</u>	<u>146</u>	<u>\$ 767,074</u>	<u>20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54</u>		<u>\$ 13.59</u>	
9810	稀 釋	<u>\$ 12.51</u>		<u>\$ 1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A1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24,177	\$ 1,591,714	(\$ 155,238)	\$ -	\$ -	\$ -	\$ 2,856,73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	-	-	31,061	(31,061)	-	-	-	-	-	-
B5	-	-	-	-	(452,072)	-	-	-	-	(452,072)	-
D1	-	-	-	-	682,665	-	-	-	-	-	682,665
D3	-	-	-	-	-	-	84,409	-	-	-	84,409
D5	-	-	-	-	682,665	-	84,409	-	-	-	767,074
Z1	502,302	206,827	586,956	155,238	1,791,246	(70,829)	-	-	-	3,171,74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7	-	-	-	(84,409)	84,409	-	-	-	-	-	-
B5	-	-	-	-	(452,072)	-	-	-	-	(452,072)	-
D1	-	-	-	-	622,491	-	-	-	-	-	622,491
D3	-	-	-	-	-	-	(703)	-	-	(703)	-
D5	-	-	-	-	622,491	-	(703)	-	-	-	621,788
L1	-	-	-	-	-	-	-	-	(128,543)	(128,543)	-
L3	(8,910)	(1,327)	-	-	(118,306)	-	-	-	128,543	-	-
Z1	\$ 493,392	\$ 205,500	\$ 586,956	\$ 70,829	\$ 1,927,768	(\$ 71,532)	\$ -	\$ -	\$ -	\$ 3,212,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董事長：謝順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9,645	\$ 776,4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7	3,108
A20200	攤銷費用	14	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9	(841)
A20900	財務成本	599	22
A21200	利息收入	(1,271)	(3,7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2,405)	(800,6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2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9,050	5,49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5,491)	(3,8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1	(2,16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0	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02)	5,734
A31150	應收帳款	(174)	13,5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0	(20,4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4	(262)
A31200	存 貨	(672)	200
A31230	其他預付款	64	(636)
A32125	合約負債	2,659	5,266
A32150	應付帳款	5,098	(5,2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81	(4,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35)	768
A32200	負債準備	(120)	(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881	(26,7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697)	(109,6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16)	(136,33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	(\$ 5,8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6	3,75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01,425	607,751
B09900	收取權利變換差額價金	<u>2,27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5,016</u>	<u>605,5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4,7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	(4,7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3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1)	(39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52,072)	(452,07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8,54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65</u>)	(<u>2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8,311</u>)	(<u>452,4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299</u>)	<u>2,3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6,410)	19,1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667</u>	<u>157,5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257</u>	<u>\$ 176,6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由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金額重大且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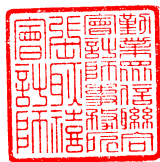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 耿 禧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 力 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6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8,603	25	\$ 1,223,143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225,132	5	1,55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0,166	-	9,8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29,993	12	582,08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58	-	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4,810	1	7,1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55	-	14,5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28,318	20	845,287	19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37,031	1	22,2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05,366</u>	<u>64</u>	<u>2,706,44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67,658	2	291,12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1,363,558	30	1,299,09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3,773	3	108,352	2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	-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6,151	-	6,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8,325	1	33,6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627	-	21,7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40,092</u>	<u>36</u>	<u>1,760,399</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45,458</u>	<u>100</u>	<u>\$ 4,466,84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5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92,400	4	164,440	4
2170	應付帳款	260,096	6	271,68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339	-	14,1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338,649	7	335,72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5,323	2	154,83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3,109	1	23,5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3,591	-	11,0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二六及三十)	-	-	16,5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2,507</u>	<u>21</u>	<u>991,89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70,462	4	141,28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2,087	1	19,9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2,549</u>	<u>5</u>	<u>161,24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75,056</u>	<u>26</u>	<u>1,153,141</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3,392	11	502,302	11
3200	資本公積	205,500	5	206,82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3	586,95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29	2	155,23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7,768	42	1,791,246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85,553	57	2,533,440	57
3400	其他權益	(71,532)	(2)	(70,829)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12,913	71	3,171,740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57,489	3	141,960	3
3XXX	權益總計	<u>3,370,402</u>	<u>74</u>	<u>3,313,700</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545,458</u>	<u>100</u>	<u>\$ 4,466,8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4,855,238	100	\$ 4,768,879	100
4600	勞務收入	<u>23,865</u>	-	<u>23,180</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879,103</u>	<u>100</u>	<u>4,792,05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2,795,633)	(57)	(2,706,925)	(57)
5600	勞務成本	(<u>3,465</u>)	-	(<u>3,129</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99,098</u>)	(<u>57</u>)	(<u>2,710,054</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080,005</u>	<u>43</u>	<u>2,082,005</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46,198)	(13)	(605,471)	(13)
6200	管理費用	(343,382)	(7)	(334,8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965)	(4)	(166,0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u>8,943</u>)	-	(<u>2,54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9,488</u>)	(<u>24</u>)	(<u>1,108,945</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920,517</u>	<u>19</u>	<u>973,06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0,255	1	32,518	1
7010	其他收入	22,044	-	17,0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40	-	68,806	2
7050	財務成本	(<u>1,541</u>)	-	(<u>1,34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298</u>	<u>1</u>	<u>117,02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80,815	20	\$ 1,090,08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17,442)	(6)	(361,726)	(8)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3,373</u>	<u>14</u>	<u>728,36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0)	-	110,4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6</u>	-	(21,102)	-
8360		(664)	-	<u>89,39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4)	-	<u>89,39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2,709</u>	<u>14</u>	<u>\$ 817,759</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2,491	13	\$ 682,66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882</u>	<u>1</u>	<u>45,698</u>	<u>1</u>
8600		<u>\$ 663,373</u>	<u>14</u>	<u>\$ 728,363</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1,788	13	\$ 767,07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921</u>	<u>1</u>	<u>50,685</u>	<u>1</u>
8700		<u>\$ 662,709</u>	<u>14</u>	<u>\$ 817,759</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54</u>		<u>\$ 13.59</u>	
9810	稀 釋	<u>\$ 12.51</u>		<u>\$ 1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24,177	\$ 1,591,714	(\$ 155,238)	\$ 2,856,738	\$ 124,087	\$ 2,980,825
B3	-	-	-	31,061	(31,061)	-	-	-	-
B5	-	-	-	-	(452,072)	-	(452,072)	-	(452,072)
D1	-	-	-	-	682,665	-	682,665	45,698	728,363
D3	-	-	-	-	-	84,409	84,409	4,987	89,396
D5	-	-	-	-	682,665	84,409	767,074	50,685	817,759
B5	-	-	-	-	-	-	-	(32,812)	(32,812)
Z1	502,302	206,827	586,956	155,238	1,791,246	(70,829)	3,171,740	141,960	3,313,700
B3	-	-	-	(84,409)	84,409	-	-	-	-
B5	-	-	-	-	(452,072)	-	(452,072)	-	(452,072)
D1	-	-	-	-	622,491	-	622,491	40,882	663,373
D3	-	-	-	-	-	(703)	(703)	39	(664)
D5	-	-	-	-	622,491	(703)	621,788	40,921	662,709
L1	-	-	-	-	-	-	(128,543)	-	(128,543)
L3	(8,910)	(1,327)	-	-	(118,306)	-	-	-	-
B5	-	-	-	-	-	-	-	(25,392)	(25,392)
Z1	\$ 493,392	\$ 205,500	\$ 586,956	\$ 70,829	\$ 1,927,768	(\$ 71,532)	\$ 3,212,913	\$ 157,489	\$ 3,370,402



會計主管：陳宜雯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謝順和



董事長：謝順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0,815	\$ 1,090,0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295	122,266
A20200	攤銷費用	2,375	2,0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43	2,545
A20900	財務成本	1,541	1,347
A21200	利息收入	(30,255)	(32,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693	(38,2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57	17,646
A23800	商譽減損損失	-	3,2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932	(6,56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381	23,47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4	4,845
A31150	應收帳款	40,265	(90,3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	3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	(360)
A31200	存 貨	(91,263)	(104,102)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3,465)	(5,234)
A32125	合約負債	26,329	23,307
A32150	應付帳款	(11,751)	36,2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8)	10,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13	58,743
A32200	負債準備	(23,633)	(18,7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66,127	1,100,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7,714)	(387,8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413</u>	<u>712,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49)	(\$ 85,75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72	173,71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246)	(1,269,3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246	1,269,3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302)	(179,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7	49,8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74)	(3,33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39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06)	(5,6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218	38,632
B09900	收取權利變換差額價金	2,2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820</u>)	(<u>12,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116,1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	(116,1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3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340)	(11,94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52,072)	(452,07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8,54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07)	(1,34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5,392</u>)	(<u>32,8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8,584</u>)	(<u>498,1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549</u>)	<u>31,6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4,540)	233,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3,143</u>	<u>989,3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8,603</u>	<u>\$1,223,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一: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一: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之修訂。

【附件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案」)。為進一步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而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其他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提供相關承諾事項。現就承諾函中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之內容說明如下：

避免同業競爭的聲明承諾

與發行人具有相同或類似業務僅限於在台灣從事烘焙設備設計、生產與銷售、在印度市場作為發行人經銷商，以及部分境外客戶因當地使用習慣及售後需求，繼續向本公司採購其自行設計生產之產品(不含零部件)，該等銷售應排他性通過發行人進行；即向中國境外客戶銷售與發行人存在同業競爭之產品，均須先售予發行人，再由發行人銷售給最終客戶。非緊急採購的零部件銷售亦應排他性通過發行人，緊急採購零部件可直接銷售給境外客戶。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如獲得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商業機會，應通知並轉讓予發行人，除非發行人拒絕；在中國大陸市場，不存在或參與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亦不向競爭主體提供資金、管理、技術或銷售管道、客戶信息等支持，如違反，願意賠償全部損失且所得利益歸發行人所有。

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不具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因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一)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發行人及其子公司需為員工補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因此承擔賠償責任、罰款或損失，本公司願意無條件全額承擔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發生的全部支出及損失。

(二)關於合法合規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未受到與公司規範經營相關的行政處罰，不存在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況。

(三)關於臨時建築物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發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就其本次發行上市前存在的臨時建築物承擔任何罰款或賠償造成糾紛的，本公司將無條件全額補償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發生的全部支出及損失。

(四)關於租賃土地或房產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在租賃合約有效期內，如非因發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觀原因致無法使用租賃土地或房產，且是在發行人上市前，本公司願意無條件全額承擔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發生的支出或

所受的損失；如因租賃房產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是在發行人上市前）致使受到政府處罰，本公司願意無條件全額承擔因此發生的支出或損失。

(五)關於歷史股權變動及分紅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如有權政府或司法機構要求、公司設立、出資股權變動、分紅瑕疵或少繳/漏繳稅費及其他費用，導致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承擔處罰、補繳或糾紛，本公司將補償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發生的全部支出及損失。

(六)關於實物出資事項的專項承諾

如發行人因為公司股東 1994 年 12 月出資及 1996 年 1 月增資涉及的實物出資事項被認定為出資不到位，從而導致發行人需要承擔任何費用、賠償或損失，本公司承諾將無條件對發行人承擔等額補足義務。

(七)歷史吸收合併情況的聲明承諾

發行人於 2008 年吸收合併以及於 2010 年吸收合併時均為本公司之獨資子公司。

所涉及的人員已根據合併協議約定進行安置，業務、資產也有效轉移給發行人，其債權債務亦由存續公司發行人承擔，不存在任何爭議糾紛。吸收合併均係依據當時適用的法律規定實施，若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諾將補償發行人由此發生的全部支出及損失。

(八)避免同業競爭的聲明承諾

詳上揭第一點。

(九)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自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發行人股票上市滿三十六個月止，首發前股份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也不提議發行人回購；上市後六個月內若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鎖定期自動延長六個月；首發前股份限售期滿後 24 個月內，減持數量不超過持股總數 100%，價格不低於發行價；發行人上市當年及後兩年若淨利潤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 以上，鎖定期各延長 12 個月；在涉嫌違法、行政處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可能觸及重大違法退市等情況，本公司不得減持；發行人在未實現分紅或股價低於淨資產、發行價等，不通過集中競價或大宗交易減持股份。減持前需披露計畫，並及時報告公告；減持應遵守相關規則；未履行承諾的，收益歸發行人所有。

(十)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和承諾

當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每股淨資產且同時滿足監管機構對於增持或回購發行人之股份等行為的規定時，發行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本承諾函，以及發行人實際情況、股票市場情況，與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商穩定發行人股價的具體方案，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發行人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當啟動條件成就時，發行人將在與各方協商的基礎上及時採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穩定股價，包括發行人回購股票，以及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

(十一)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承諾

本公司保證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如發行人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發行上市，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認定違法後五個交易日內依法啟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回購價格不低於發行價格；同時，本公司或其委託的合法主體將依法購回原限售股份，購回價格不低於發行價格。

(十二)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本公司不越權干預發行人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發行人利益，並將依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等監管規定，採取必要、合法、合理的措施使發行人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有效實施。如承諾存在虛假、誤導或遺漏，本公司將對發行人或股東提供補償；若

違反承諾，本公司同意接受監管機構的相關處罰或管理措施。

(十三)關於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

本公司保證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賠償投資者的直接經濟損失。

(十四)關於未履行公開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自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將公開說明原因並道歉；同意將應得的現金分紅用於履行承諾或賠償，在未履行承諾期間不轉讓發行人股份；必要時提出補充或替代承諾；如因違反承諾取得收益的，該等收益歸發行人所有，並賠償投資者損失，尚可履行的承諾將繼續履行。

如因不可抗力未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本公司將及時公開說明原因，並提出補充或替代承諾以保護投資者權益。

(十五)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本公司將尊重發行人獨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獨立經營與自主決策，確保業務、資產、人員及財務獨立，並嚴格控制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將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遵循公開、公平、公允原則，不會要求或接受發行人給予比任何一項市場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優惠的條件，不佔用、挪用發行人資金及不要求違規擔保；上述承諾均可獨立執行，如違反將承擔全部損失。

(十六)關於避免資金占用和違規擔保的承諾

本公司在作為發行人控股股東期間，不占用發行人資金、資產，也不要求其違法提供擔保；與發行人發生資金往來時，將依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嚴格履行批准程序；不濫用控制地位損害發行人或其他股東權益，不越權干預經營管理。如違反，願承擔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失。

三、子公司就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一)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發行人股票上市滿 36 個月止，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子公司持有的發行人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發行人回購。上市後 6 個月內，若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子公司持有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 6 個月。

若發行人上市當年較上市前一年、第二年較上市前一年、第三年較上市前一年淨利潤下滑 50% 以上，子公司所持股份鎖定期分別延長 12 個月、6 個月、6 個月；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價格不低於發行價，因權益分派導致股份變化仍須遵守承諾；如違反，收益歸發行人並賠償損失。

(二)關於未履行公開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詳上揭第二點之(十四)

四、發行人就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一)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和承諾

詳上揭第二點之(十)。

(二)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承諾

發行人保證本次發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情形。如發行人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被認定存在欺詐發行情形的，將按照規定回購自本次發行至欺詐發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間買入且仍持有的股票，但不包括負有責任的主體及知悉後買入的股票。回購價

格以基準價格確定，買入價高於基準價格的以買入價為回購價格，如承諾價格更高的，則以承諾價格回購，並履行制定回購方案等程序。

(三)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發行人已制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範募集資金使用並提高使用效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指定專戶並建立三方監管制度，嚴格管理並加快募投項目建設；同時募集資金將用於發展主營業務、擴大市場規模、開拓新領域、開發新技術新產品並提升綜合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發行人將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行使權利；於《公司章程》中明確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科學實施利潤分配政策以創造長期價值，如違反將公告並向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或替代承諾，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關於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

發行人的招股說明書等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致使投資者遭受損失的，將在最終認定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啟動賠償工作；若違反，將公告原因並暫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津貼及停止資本運作事項直至履行承諾。

(五)關於未履行公開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如發行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將承擔法律責任，並說明原因並道歉，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調減或停發薪酬或津貼、不得批准主動離職申請；如因不可抗力導致的，需提出新的承諾；本承諾函自簽署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銷，若違反將依法承擔責任。

(六)關於在審期間進行現金分紅及上市後三年內現金分紅事項的承諾

發行人承諾在發行上市在審期間及上市後三年內，將按法規和公司章程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努力提高分紅比例；如未履行，將公開說明原因並道歉，造成投資者損失的依法賠償。

(七)關於股東相關信息披露的承諾

發行人已真實、準確、完整披露股東信息，股東合法持股且權屬清晰，不存在代持、委託持股、質押、凍結或爭議，本次發行仲介機構及其人員不持股，股東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且最終持有人不存在中國證監會人員，若違反將承擔法律後果。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u>股份</u>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u>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u>新股時</u>，得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u></p>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為配合現行法令並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酌作文字調整。
第卅二條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p> <p>.....</p> <p>...</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p> <p>.....</p> <p>...</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三: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五~十二: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三: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五~十二: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p>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六: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u></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六: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為強化重大議案監票獨立性，參考國際監票人相關規定，股東會如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席次、董事解任，或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p> <p>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以下略。</p>	<p>公司法等重大資產處分與併購議案時，宜由主席指定具獨立性的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擔任監票人。</p>
第二十四條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機械批發業。
2.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廿 一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廿 二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廿 三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

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

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

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93,392,4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39,24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947,140股，另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註）
- 三、截至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5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2,211,267	4.48%
董事	吳曜宗	1,788,616	3.63%
董事	謝銘璟	2,112,980	4.28%
董事	蕭淑娟	127,813	0.26%
董事	陳敏智	137,000	0.28%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0.00%
獨立董事	黃輝煌	0	0.00%
獨立董事	李鴻猷	0	0.00%
獨立董事	林建廷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6,377,676	12.93%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